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039 號

被處分人：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744665

址 設：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山路 1 段 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687636

址 設：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八街 123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 君 即長雄機械工程行

統一編號：○○○○○○○ 70957189

址 設：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 127 巷 6 號 1 樓

被處分人：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810539

址 設：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 3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814599

址 設：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 15 街 1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 君 即大統起重工程行

統一編號：○○○○○○○ 92098310

址 設：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介禮街 10 號 1 樓

被處分人：○○○ 君 即宏威起重工程行

統一編號：○○○○○○○ 08145134

址 設：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太昌路 370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大雄機械工程行

統一編號：○○○○○○○ 92093498

址 設：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 11 鄰福興八街 242 號 1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透過聚會方式，共同決定調漲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價格之行為，已足以影響花蓮縣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 君 即長雄機械工程行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處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君 即大統起重工程行、○○○ 君 即宏威起重工程行、○○○ 君 即大雄機械工程行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民眾檢舉略謂：近日因油價上漲，花蓮縣從事吊車業務之業者聯合將工資自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00 元，調漲至每小時 2,500 元，雖油價已降至每公升 32 元左右，但吊車業者卻未配合調降至原來價格，爰希望本會調查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赴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宏威起重工程行進行調查，並通知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

司、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長雄機械工程行、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大雄機械工程行、宏威起重工程行、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大統起重工程行及一元起起重工程行等 10 家業者分別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及 31 日赴花蓮縣政府說明，調查結果略以：

- (一) 花蓮縣從事吊車業務之業者擁有之吊車數量總計約 50 臺至 70 臺左右，其中較大規模之業者約 10 家，包括一元起起重工程行、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大統起重工程行、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大雄機械工程行、宏威起重工程行、長雄機械工程行、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等。該 10 家業者幾已囊括花蓮縣所有吊車業務。該 10 家業者彼此業務往來頻繁，如互相調派吊車支援。另同業間偶爾會聚餐交流彼此經營狀況、勞資問題及客戶狀況等，聚餐並無特定主辦人及特定週期。此外，另有 3、4 家規模較小之業者，及 10 至 15 家無營利事業登記之個人業者，僅擁有 1 臺吊重能力較小之吊車，透過靠行方式零星接案參與競爭。
- (二) 花蓮縣從事吊車業務之業者目前並無成立公(工)會，故同業間主要係透過聚會方式，彼此瞭解業務狀況及需求，並可透過集體採購吊車零件之方式，以降低經營成本。
- (三) 為討論 101 年 4 月初油價上漲及相關附屬品(如輪胎、機油及操作油等)成本上漲問題之因應之道，花蓮縣從事吊車業務之相關業者之聚會情形如次：
 1. 聚會地點：花蓮縣○○○○○○2 樓。
 2. 出席者：由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同行稱為○○)向花蓮縣○○○○○○預訂會議室，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大統起重工程行○○○○○○、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宏威起重工程行○○○○○○、長雄機械工程行○○○○○○、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大雄機械工程行○○○○○○，共計 8 家業者彼此互相聯絡參加聚會。當日出席者共坐一張會議桌，每人平均分攤餐飲及會議室使用費，並由長雄

機械工程行○○○○處理結帳事宜。當日並未作成會議紀錄或錄音。

3. 聚會時間：經調查花蓮縣○○○○提供之客戶預訂紀錄及相關單據，並函請相關業者確認，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宏威起重工程行、長雄機械工程行及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均表示正確聚會日期為101年4月28日。其他業者則因日期稍久，且本次聚會為偶發性，故未刻意記住聚會日期，惟應為101年4月份無誤。
4. 合意內容：經由該次聚會討論後，8家業者獲致於101年5月初調漲價格之共識，即25噸以下(含25噸)吊重能力之吊車調漲為第1個小時2,000元，第2個小時起每小時1,200元；45噸吊重能力之吊車調漲為第1個小時4,000元，第2個小時起每小時2,000元。

(四)其他未參與聚會之業者，如福氣吊車，亦有跟進調漲價格。

(五)以目前花蓮縣之市場競爭狀況而言，工期30日以上之工程，較可能有來自外縣市且與客戶已長期配合之吊車業者參與競爭。工期30日以下者，則絕大多數由花蓮縣之吊車業者承攬，主要係因外縣市之吊車至花蓮縣須耗費額外之運輸成本，且因外縣市之吊車價格較高，花蓮縣之客戶並不會尋求外縣市之業者報價。整體而言，花蓮縣大部分之吊車工程係屬短工期之工程，長工期之工程屬少數之特例，故基本上花蓮縣之吊車業務，仍是由花蓮縣之業者參與競爭。

理 由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係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

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是倘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透過聚會協商方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致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市場界定：

- (一)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查參與 101 年 4 月 28 日聚會之案關 8 家業者，主要營業項目係承攬吊車起重業務。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7 款之定義，吊車係屬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特種車，且與一般專供載運人客、貨物之客車或貨車構造不同，彼此間並無供給及需求替代性，故本案應以「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作為產品市場。
- (二)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的區域範圍，在此區域範圍內交易相對人可自由選擇及無障礙的轉換交易對象。基於距離及交通成本等考量因素，本案案關業者提供之服務範圍主要在花蓮縣。至於外縣市之吊車業者，受限於交通成本，僅限於承攬長期配合且工期較長之工程，惟此情形僅為少數特例，故本案之地理市場，應界定為「花蓮縣」。

三、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析述如次：

- (一)聯合行為主體：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大統起重工程行、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宏威起重工程行、長雄機械工程行、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及大雄機械工程行等 8 家業者，均提供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彼此處於同一水平之競爭關係，並參加 101 年 4 月 28 日之聚會討論調漲價格事宜，故前開 8 家業者係本案參與聯合行為之主體，洵屬明確。

(二)聯合行為之合意與內容：

1. 經查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家業者，101 年 4 月 28

日於花蓮縣○○○○○聚會討論因應油價上漲及相關成本上漲等問題之因應之道，聚會中達成於101年5月初調漲價格之共識，共同決定將25噸以下(含25噸)吊重能力之吊車調漲為第1個小時2,000元，第2個小時起每小時1,200元；45噸吊重能力之吊車調漲為第1個小時4,000元，第2個小時起每小時2,000元。案關8家業者對前開情形均坦承不諱。

2. 復查花蓮縣○○○○○提供之訂餐確認單及統一發票，的確由「○先生」以「花蓮起重協會」之名義，向花蓮縣○○○○○預訂101年4月28日使用該飯店之201會議室及會議室用甜點。當日聚會之餐飲及會議室費用共計3,550元，由長雄機械工程行負責結帳事宜。此與案關8家業者之陳述內容相符。
3. 據上，本案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業者，彼此處於同一水平競爭關係，本應透過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或其他交易條件等爭取交易之機會，惟渠等卻透過聚會方式，就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共同決定於101年5月初調漲至相同價格，是為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三)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之影響：

1. 聯合行為須達到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以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僅須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有影響市場功能之危險性，即已該當。
2. 在自由市場之經濟體系下，價格機制係立於市場功能之核心地位，經濟活動之參與者透過價格機制之指引，形成消費、生產及交換之決策，並藉此過程達成資源有效率的分配。而所有反競爭行為中，尤以價格聯合對市場功能之傷害最大，該行為使市場價格脫離競爭市場下應有之水準，經濟活動參與者因而無法接受到正確之價格訊號，而扭曲市場之供給與需求功能，進而影響經濟資源之有效分配。

3. 本案參與聯合行為之 8 家業者，本應依據自身成本因素、市場供需狀況及營運策略等，個別決定服務之價格，惟案關 8 家業者卻共同決定價格，該行為已降低花蓮縣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市場內，吊車業者間以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爭取交易相對人之誘因，並影響其他業者(如福氣吊車)跟進漲價。另查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擁有 14 臺吊車、大統起重工程行擁有 8 臺吊車、巨業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擁有 4 臺吊車、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擁有 13 臺吊車、宏威起重工程行擁有 8 臺吊車、長雄機械工程行擁有 4 臺吊車、東見汽車實業有限公司擁有 5 吊車、大雄機械工程行擁有 7 臺吊車，案關 8 家業者擁有之吊車共計 63 臺。據相關業者之陳述，花蓮縣至多約有 70 臺吊車，另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 10 至 15 家個人業者亦可能為潛在競爭者，故據此推估花蓮縣總計約可達 85 臺吊車。案關 8 家業者擁有之吊車數量約占花蓮縣吊車總數至少 74%，故渠等透過聚會方式，共同決定調漲價格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已足以影響花蓮縣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四、綜上，本案被處分人等 8 家事業透過聚會方式，共同決定調漲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花蓮縣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復考量案關業者營業金額不高，具懊悔實據並配合調查態度良好，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